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做出《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 号），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6,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73,113.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606 号）。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将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 76,924,528.28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2,250,000.00 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2,599,787.74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30 号）。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的银行账户内。

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系 17,25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至 104,785,645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46%。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27,09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72,900.95 元。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灵鸽科技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 62,771,895.0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827,099.05 元，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47,944,796.00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43,654.95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金额为 384,745.9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356,505.82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4,356,505.8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7月31日，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能源”）。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拟向灵鸽能源增资 7,000.00 万元，用于“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公司连同灵鸽能源、申万宏源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12,071,325.52	活期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115885	22,285,180.30	活期
合计			34,356,505.82	

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账户余额包含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保 4 号”理财的本金及投资收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12,948.10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48号）；申万宏源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3,712,735.84元（不含增值税）已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1,1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3.22%

		“收益 保 4 号”					
--	--	------------------	--	--	--	--	--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 7,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要求，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7.29 万元，其中：“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万元，“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7.29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1,772,900.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8,5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44,796.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二期	否	70,000,000.00	12,818,500.00	47,944,796.00	68.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	否	11,772,900.95	0	0	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目								
合计	-	81,772,900.95	12,818,500.00	47,944,796.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的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主要投向是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需在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主体建筑完工后逐步投入，因而，其实际进度晚于计划进度，后续在主体建筑完工后，公司将逐步实施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确保如期交付并投入使用。</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12,948.1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无锡灵鸽机械科</p>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48 号); 申万宏源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3,712,735.84 元(不含增值税)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